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棉湖华侨医院住院综合楼第十一层改造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工 程 地 点 ： 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洪棉公路旁 135 号

合 同 编 号 ： SF202615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编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244062074

发 包 人 ： 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设 计 人 ：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11 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设计人：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棉湖华侨医院住院综合楼第十一层改造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棉湖华侨医院住院综合楼第十一层改造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住院综合大楼原11层血透区域室内原有内隔墙及吊顶、地面和设备进行拆除后按病房、医护办公室及配套用房等使用功能进行重新设置，不涉及外立面及防火分区，改建建筑面积约827.33平方米。

3.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棉湖华侨医院住院综合楼第十一层改造工程设计及编制施工图预算。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30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入工程设计周期），整个服务期限至竣工结算后结束。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伍佰元整（¥89500.00元），以财政核定的金额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郑伟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设计阶段、设计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图	预算	
1	棉湖华侨医院住院综合楼第十一层改造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1	827.33	√	√	89500.00
合计						895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一、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设计：2. 给排水设计：3. 电气设计：4. 暖通设计：5. 医用气体设计：6. 施工图预算编制。 二、不承担范围： 1. 施工图审查 2. 高压配电（由当地供电部门设计安装）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状全专业施工图	1		
2	设计任务书	1		

注：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需于施工图设计前 10 天以上提交给设计人。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蓝图	8		
2	施工图预算	2		

注：超过图纸份数，每张图纸、每份文本、每张电子光盘按下表算：

图　号	A1 图纸	A2 图纸	A3 图纸	文本	电子光盘
单价（元）	9	4.5	2.5	300	25

第五条 本项目合同价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26850.00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44750.00	提交施工图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7900.00	通过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可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业主的原因导至主体结构有重大变更的，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签收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现行的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本合同的所有正式资料及各设计阶段图纸在该项目尚未取得规划许可和施工条件许可甲方私自用于现场施工的乙方可免责。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与设备安装相关的施工图纸，发包人应经设备厂家确认后方可施工。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的规程规范及地方的有关法规。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由发包人按规定报送有关的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设计人完成设计文件并交付给甲方且一年内该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文件错误所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5%，赔偿金的上限为不超过该幢单体建筑设计费总金额的5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或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20%。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发包人或上级和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非设计人的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重新进行设计的发包人应根据返工的工作量另外支付给设计人相应设计费。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退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的设计人可以终止合同，如发包人有已付并在第五条设计费支付进度表注明是定金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该定金。

7.4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6.2.4条之约定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的部份，发包人应另支付相应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如设计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自行按分包协议支付。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来往电子邮件、快件、QQ 等传送的各种资料及设计文件均可作为双方同意并签收件的一部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广州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89 号 A 栋 21 层自编 2107 房

邮编：511400

联系电话：020-39922677

银行账号：597019900000268888

开户行：九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11200888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委托，棉湖华侨医院住院综合楼第十一层改造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224560021432611112058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圆整（¥89,5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1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